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5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19 号)。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如下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300 万元。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1,892.6 万股。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54,062.37 万元。本次发行后，以 2014 年期末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模拟测算，公司总股本将增长为 101,892.6 万股，所有者权益将增长为不超过 319,362.37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及补充酒店主业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详细论证，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并能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所有者权益将明显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内的经济效益及股东回报仍需通过现有主营业务及项目分期建成投产后产生的经济效益来实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属会计年度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将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71,892.60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万股）		30,000.00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01,892.60	
本次发行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2015年期初)		154,062.3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65,300.00	
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84.15	
2014年度分红（万元）		0	
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的条件，见后述）（万元）		8,000.00	
201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27,362.37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5年度（预测）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5.06%	3.75%

关于上述测算的假设条件或假设前提说明如下：

I、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预计2015年营业收入约16.35亿元。公司前5年的平均销售净利率为5.19%，假设2015年整体销售净利率为5.00%，并将计算结果取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8,000万元。

II、公司对2015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III、上述收入及净利润的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IV、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为偿还银行贷款 10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后将对公司财务费用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净利润，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约为 2015 年三季度内，在计算净利润时未考虑偿还银行贷款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V、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非公开发行预案计算，实际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VI、假设非公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8 月底，该假设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

VII、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现金分红与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会有一定的摊薄，但摊薄影响程度不明显。

(2) 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公司即期回报将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I、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一部分用于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成进入运营成熟期后，预计张家界华天城酒店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 2.9 亿元，净利润约 4,600 万元。具体包括：预计酒店服务业年营业收入约为 2.1 亿元，净利润约 3,000 万元；配套文化演艺中心年营业收入约 8,000 万元，净利润约 1,600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有所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提升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II、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为偿还银行贷款 10 亿元，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从而增加因财务费用过高而稀释的净利润。

III、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使用用途和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以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具体措施包括：

(1)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项存储，并尽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做好事前把关，确保专款专用；

(3) 强化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按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及建设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做好事中跟踪；

(4) 强化外部监督，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IV、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V、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条款进行了修改，对利润分配做出了规划和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公司未来三年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